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u>專任教師</u>，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p> <p>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u>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u>。</p> <p>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u>擇一</u>兼任服務學校為之。</p>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p> <p><u>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u></p>	<p>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p> <p>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u>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u></p> <p>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適用於專任教師，以區隔與第二款兼任教師規定之適用範圍。</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指兼任教師於受聘任之學期排定一學分以上之實際任教即可送審，無須待該學分授課完成，爰酌作修正。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又空中大學授予學分學位等資格與一般大學並無差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兼任教師於空中大學等校任教，每學期須達二學分始得送審之規定，與一般大學僅須一學分即可送審形成差別待遇，爰予刪除，適用一般學校兼任教師之規定。</p>

<p>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p> <p><u>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校為之。</p> <p>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三、第二項規範教師送審學校，考量兼任教師於多校任教情形，避免教師同時於多校送審，以致教師資格審定結果互相矛盾情形，爰明定兼任教師一次僅得於一間學校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四、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解聘、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及第二十七條資遣等情形，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爰參考教師法第三十條，於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增訂不得送審情形。又考量教師如因限期升等遭學校不續聘，於處理程序中，教師如能提出升等申請且通過，即符合學校規定免受不續聘處分，爰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第二款特別排除此類情形之適用。</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職級證明係為證明學校真正聘任之等級及期間，如該等級起聘時間晚於教師證書之起資，仍需搭配實</p>

<p>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p> <p>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p> <p>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p>	<p>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p> <p>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p> <p>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p>	<p>際聘任該等級之期間計算其教師年資，爰予調整文字，修正為教學工作年資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以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u>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u></p> <p>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p> <p>三、<u>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u></p> <p>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敘明兼任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有排定任教一學分即可送審。</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兼任教師於空中大學等校任教，每學期須達二學分始得送審之規定，予以刪除，其後款次配合遞移。</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二章 送審表件</p>	<p>第二章 送審表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p>	<p>本條未修正。</p>

<p>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及專門著作。	及專門著作。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p>	<p>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p>	本條未修正。

<p>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p>	<p>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送審類別</p>	<p>第三章 送審類別</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u>專長</u>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u>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鑒於現今大學角色多元，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爰修正為併列。</p>
<p>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教師在<u>技術研發</u>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p>	<p>第十五條 <u>應用科技類科</u>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p>

	<p>表一。</p>	<p>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未限制僅「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又因現今教師專長多元、學術知識朝向綜融、科際整合，教師開授之課程常有跨領域之情形，爰難再限縮以「應用科技類教師」對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p> <p>二、另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相關，爰實務上教師送審係以其研究(發)成果之領域，據以選定送審方式，爰修正教師於技術研發領域，例如產學合作、專利發明、產品應用等有創新成果者，且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皆得提出技術報告送審。</p>
<p>第十六條 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u>，<u>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u>，<u>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p>	<p>第十六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p>	<p>一、鑒於現今大學功能多元，且更加重視教學本質，復以近年來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蓬勃發展，實務上已有以之撰寫專門著作發表並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趨勢，且國內亦有此研究領域專業學術期刊之發行，爰增訂教師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以專門著</p>

<p>表二。</p>		<p>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送審。</p> <p>二、又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優劣並非以研究結果正向顯著為要件，而係研究者能採取適當研究方法，驗證教學成效之良窳，藉以達到教學修正、改良或創新，故刪除現行條文針對研發成果需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要求。</p> <p>三、併修正附表二內容。</p>
<p>第十七條 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u>、<u>戲劇</u>、<u>劇場藝術</u>、<u>舞蹈</u>、<u>民俗技藝</u>、<u>音像藝術</u>、<u>視覺藝術</u>、<u>新媒體藝術</u>、<u>設計</u>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p>	<p>第十七條 <u>藝術類科</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u>類科</u>範圍，包括<u>美術</u>、<u>音樂</u>、<u>舞蹈</u>、<u>民俗藝術</u>、<u>戲劇</u>、<u>電影</u>、<u>設計</u>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p>	<p>一、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未限制僅「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又因現今教師專長多元、學術知識朝向綜融、科際整合，教師開授之課程常有跨領域之情形，爰難再限縮以「藝術類科教師」對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故教師如於文藝創作展演有所成就，且與任教科目相關，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爰刪除僅限藝術類科教師適用之規定。</p> <p>二、另依現行藝術領域之學術分類及慣用名稱，修正送審範圍由</p>

		<p>七項改為十項，並調整排序：</p> <p>(一)美術修正為視覺藝術。</p> <p>(二)考量東西方戲劇表現差異甚大，爰新增戲曲一類。</p> <p>(三)新增劇場藝術、音像藝術、新媒體藝術。</p> <p>(四)民俗藝術配合該學術領域用語修正為民俗技藝，以擴大適用範圍。</p> <p>三、併修正附表三。</p>
<p>第十八條 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p>	<p>第十八條 <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p>	<p>一、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一，教師所任教課程屬體育競賽領域相關且其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以涵蓋運動健康、運動休閒、運動科學或運動藝術系所等教師之適用。</p> <p>二、併修正附表四。</p>
<p>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p>	<p>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p>	<p>本條未修正。</p>

<p>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p>	<p>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p>	
<p>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p>	<p>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p>	<p>一、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p> <p>二、第三項配合教師法第七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u>不通過</u>其教師資格審定。</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p>	<p>本條未修正。</p>

<p>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明定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以符合送審人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u>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u>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p><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u></p>	<p>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p>	<p>一、第一項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有關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p> <p>二、學校或本部依第一項規定受理教師資格審</p>

<p>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查或作成處分係屬附負擔行為，要求代表作應於一定期限內發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部應依權責經學校定期查核代表作之發表情形，以確認負擔履行情形。</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之代表作，得重為代表作之規定，修正為持接受函後審定合格之專門著作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實務上教師逾越一年展延期限未辦理展延，如逕予廢止其教師資格而不論著作是否已發表，將有違衡平性，故修正為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p>	<p>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p>	<p>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p> <p>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p> <p>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p> <p>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p>	<p>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p> <p>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p> <p>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p> <p>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p>	<p>本條未修正。</p>

<p>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審查認定。</p>	<p>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審查認定。</p>	
<p>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本部均已授權由學校自行審查，爰第二項刪除學校報本部及本部審查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審查程序</p>	<p>第五章 審查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p> <p>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p> <p>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p> <p>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p>	<p>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p> <p>學校審查作業，應針</p>	<p>一、第一項配合多元升等計畫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有所依循，</p>

<p>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p> <p>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p> <p>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p> <p>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第二項分款敘明學校應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之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增訂學校得區分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於校內章則，以合理適用於不同身分之教師，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移列，並增訂學校應建立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學校除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外，該條專業審查小組之組成及相關執行規定仍應由學校訂定。</p> <p>(三)增訂第三款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係教評會辦理原則，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另行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考量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p>
---	---	--

		<p>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教師資格。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以確保教師任教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保障校內學生之受教權。</p>
<p><u>第三十一條</u>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p>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p> <p>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p> <p>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款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明定教評會之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如因依規定排除或迴避後人數不足，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會議運行。</p> <p>三、第二款，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教評會應依教師送審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可由教評會決議採推薦名單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p> <p>四、第三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級)為限，避免同一</p>

<p>推翻外審結果。</p> <p>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p>學校外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參考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本部審查程序，明定學校辦理外審之委員人數、合格比例，並授權學校訂定審查人審查之及格基準，以利學校執行。</p> <p>五、第四款，參考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明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p> <p>六、第五款，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紀錄保存、結果通知及救濟教示。</p>
<p>第三十二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p> <p>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p>	<p>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p> <p>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p>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p>	<p>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p>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第三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u>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依教師法第七條前段規定經學校審查合格後報請本部審查者，本部係針對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送請三位專業同儕匿名獨立審查評定分數暨及格與否；獲二位審查人評定及格者即為教師資格審定合格，第一</p>

	<p><u>分為及格底線分數。</u></p> <p><u>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u></p> <p>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u>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u></p>	<p>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學校依教師法第七條前段規定辦理學校審查階段或經本部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認可自審教師資格者，由學校自訂評分及格與審查合格標準。</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可能降低本部外審審查及格分數、第三項採計比率規定，將造成本部外審審查及格分數因不同學校規定而變動之情形，因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採計與教師研究之外審係屬二事，爰予刪除，本部辦理外審時不因不同學校之規定而變更及格基準。</p> <p>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送審著作有疑義，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p>	<p>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p>	<p>本條未修正。</p>

<p>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p> <p>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p> <p>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p> <p>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一、考量審定不合格之處分機關係本部，各校通知送審人審定結果之作法不一，基於保障教師救濟權益，增訂第二款，明定審定不合格案件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二、另審定合格案件發給教師證書時，需由學校黏貼相片及加蓋鋼印，且有學校發給作業之實務需求，爰第一款仍維持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p>	<p>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第三十九條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p> <p>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p> <p>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p> <p>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應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送審查人審查，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第一項明定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當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因無涉及專業學術判斷，爰規定應先送原審查人釐清，以示尊重；釐清後，學校審查案件由教評會認定，本部審查案件由本部認定。</p> <p>(二) 第二款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p>

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涉及學術專業判斷，爰明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三、第二項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明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以認定是否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

四、第三項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分別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應剔除該外審意見之情形，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判斷外審結果是否合格。本條並不賦予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並決定不合格之權限，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後，仍須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並依外審意見認定外審結果是否合格。

五、第四項明定教評會或本部以動搖專業審查

		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理由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外審意見，影響外審結果。
<p>第四十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範。</p>
<p>第四十一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p> <p>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p>	<p>第四十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p> <p>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送審著作件數已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大於本部所定件數，爰教師送審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亦得由學校依校內規定之送審件數，自定應新增或更換之件數，以為搭配。</p> <p>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學校基於審查品質之要</p>

<p>三、<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u></p> <p>四、<u>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u></p> <p>五、<u>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u></p> <p>(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p> <p>(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日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p>三、<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u></p> <p>四、<u>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u></p> <p>(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p> <p>(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日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p>求，得自行訂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大於本辦法所定比例。</p> <p>四、<u>第一項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又考量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性質差異，境外學術研究機構亦有類同國內專任教授之人員任教，為鼓勵學校延攬國際人才，爰放寬境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得適用本款，並將專門著作配合多元升等，放寬為送審著作，包括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五、<u>第二項未修正。</u></p>
<p>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p>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p>第四十三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u>，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u>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u>，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p><u>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u>，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p> <p><u>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u>，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起計。</p>	<p>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u>，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u>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u>，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u>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u>，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u>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審查程序延宕大多非可歸責於教師，惟現行規定超過報部時限以報部月起資之作法，均由教師個人承擔後果，為保障教師權益，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保留起資一節，既已廢除報部月，併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三個月內報部，始以聘書起聘年月或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之規定併同刪除。 三、第二項升等教師報部審查期限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一款新聘教師報部審查期限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學校未於規

	<p><u>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u></p> <p><u>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p> <p>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p>	<p>定期限內辦理，延宕報部請證者，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u>第四十四條</u>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p>	<p><u>第四十三條</u>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u>應不通過</u>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係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且因現行條文「授權」或有明示或默示，不易檢證，爰刪除「授權」二字。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考量「請託、關</p>

<p>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p> <p>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p> <p><u>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u></p>	<p>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u>未經註明授權</u>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p> <p><u>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一、<u>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二、<u>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u></p>	<p>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亦為送審不當情事，其認定之權責單位、處分生效時間及後續處理應與其他各情事一致，爰納入第一項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參考「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p>
--	---	---

	<p><u>處分。</u></p> <p><u>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u></p> <p><u>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u></p> <p><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p>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第四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第四十六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p> <p>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爰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p> <p>三、第一項明定代表作涉及學術倫理情事得免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之「表明」係指以明示主張其貢獻部分，「可供查對」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作為判斷其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證，例如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已發行期刊之貢獻說明、研究紀錄簿等；上開具體事證應於送審前提出。</p> <p>(二) 第二款為送審著作係</p>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基於跨領域合作之情形，考量到送審人因領域性質差異無法確認該著作之其他領域共同作者所撰寫之部分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爰明定其得減輕責任。

(三)第三款所稱之「重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貢獻屬於著作之核心部分。

四、第二項明定僅參考作涉有學術倫理疑義時，免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情形，參考作為跨領域性質之合著且所涉有學術倫理疑義部分係送審人於送審前表明之貢獻部分，基於責任可分之理由，送審人得免予不受理一定期間之處分；惟因其為該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重要主持人，仍應負相應之責任，故仍應撤銷教師資格或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五、第三項為送審人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因其非為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部分亦非其所貢獻及所屬學術領

		<p>域，此相較於其為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應擔負整體著作督導之責而言，情節較輕，如撤銷其教師資格且令其重新提出送審著作另案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對於送審人尚屬過苛，故爰明定於此種情況時得於原審查程序中排除該著作後，續行教師資格審查，或經學校、本部確認其教師資格後，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u>第四十七條</u>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u>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p> <p><u>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u>、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u>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u>第四十四條</u>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u>第四十四條</u>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u>成立</u>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u>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各</p>	<p><u>第四十三條</u>第四項至第六項 <u>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u>，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u>認可學校</u>（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u>送審人</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之案件，因與認可學校、部分認可學校自審案件之權責均同為學校，爰如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時，其處理程序應比照認可學校，於查處後報本部備查，爰移列第二項。另為本部查處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情事之程序較具彈性，爰第一項修正「審議」為「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涉及第四十四條情事係由學校校級教評會為審議決定，故其不</p>

<p><u>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u></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受理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應自該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算，又學校審議確定有第四十四條情事成立者，因涉及教師資格之撤銷及不受理年限之處分，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至未成立者因不涉及上述權利義務變動，故無須報本部。現行條文規定未明確，爰予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參考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針對學校違法或不當查處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案件，本部應予處理。</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八條</u>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四十四條</u>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九條</u>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u>第五十條</u>第二項規</p>	<p><u>第四十五條</u>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u>第四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因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如低一級教評會辦理事項與高一級相同時，得逕由高一級教評會依規定，自應重行辦理階段「續行</p>

<p>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p>	<p>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p>	<p>辦理」。</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五十</u>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p>第<u>四十六</u>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五十一</u>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u>四十七</u>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十二</u>條 本辦法除第<u>三十</u>條第三項、<u>第三十一</u>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p>	<p>第<u>四十八</u>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因涉及現行學校校</p>

<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u>發布日施行。</u>	內章則之修正，爰另訂施行日期。
--------------------	---------------	-----------------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圍：</p>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範圍：</p>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配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改範圍，並明定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管道升等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p>
<p>相關規定</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p>	<p>相關規定</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辦法用語酌修文字。</p> <p>二、第四款參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報告格式，修正技術報告應包括內容項目，以利教師將教學實踐之研究成果轉化為送審所用。</p> <p>三、其餘未修正。</p>

<p>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p> <p>(二) <u>相關文獻探討。</u></p> <p>(三) <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p> <p>(四) <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p> <p>(五)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五)創新及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p>	
---	--	--

<p>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附表三之藝術範圍為美術等七類，為因應時代演變，現行文化藝術領域之學術分類及慣用名稱已有所轉變，爰配合修正送審範圍由七項改為十項，並調整排序依序為表演藝術至視覺藝術：</p> <p>(一)美術修正為視覺藝術、電影修正為音像藝術。</p> <p>(二)考量東西方戲劇表現差異甚大，新增戲曲一類。</p> <p>(三)新增劇場藝術、新媒體藝術。</p> <p>(四)民俗藝術配合該學術領域用語改為民俗技藝，以擴大適用範圍。</p> <p>三、現行規定需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未敘明整體作品之範圍如何區分，爰予以明定各式作品均需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以利審查，惟考量部分作品間具整體性，得合併為一份創作或展演報告。</p> <p>四、採學術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管道升等者，亦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列為參考作送審，反之亦然，爰敘明送審著作件數之計算方式。</p>
1. 音樂	(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	音樂	一、創作：	一、點次變更。

<p>1-1 創作</p> <p>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p> <p>1-3 其他</p> <p>(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p> <p>(2)樂器製作</p> <p>(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p> <p>(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p> <p>(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p> <p>(6)錄音及唱片製作</p>	<p>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p> <p>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p> <p>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p> <p>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p> <p>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p>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p> <p>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p> <p>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p> <p>4. 其他類別之作品。</p> <p>(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二、在原有創作及演奏(指揮)二大項外，另增「其他」一項，包括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樂器製作、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錄音及唱片製作等細項。原規定創作之內容取消，在演奏項下增列「鋼琴合作」之細項，以符現今音樂科系之發展面向</p> <p>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之精神，調整送審件數，在作品之細分類上予以取消，便於送審人之專業項目。</p> <p>四、「鋼琴合作」作為「獨立之演奏藝術」已為音樂界所公認，參考學術著作合著之精神，協同演出者(如聲樂或其他樂器)應放棄以相同演出節目作為送審之權利。</p> <p>五、參考獨奏演奏會之五場演奏時間，鋼琴合作以對應的總時間加以規定。「其他類」亦相同比照。</p> <p>六、「應用音樂」一類的各種作品中，雖與影像或其他媒體結合，惟「聲音」部分仍可獨立或為主要成份者，列為此類送審。</p>
---	--	--	--	---

	<p>4. <u>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u>：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5. <u>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u>：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6. <u>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u>：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p> <p>7. <u>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u></p>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p> <p>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本點新增。</u> 二、 以聲音為主軸之傳統戲曲與以肢體語言為主軸之戲劇不同，不宜同置於戲劇類，爰予分設新增戲曲一類。 三、 戲曲包括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北管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有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奏、音樂設計及導演等項，並設定送審件數及時間。</p> <p>四、原民俗藝術類有關編劇、導演及演員等併入本類。</p>
<p>3. 戲劇</p> <p>3-1 劇本創作</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戲劇</p>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劇場設計」移列至「劇場</p>

<p>3-2 導演</p> <p>3-3 表演</p>	<p>(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長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藝術」。並配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送審件數為至多五齣。</p>
<p>4. 劇場藝術</p> <p>4-1 劇場設計</p> <p>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以劇場為主體，包括劇場設計及劇場跨域二項，「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既與劇場有關又具專業性，爰由戲劇項目移列，獨立為一類。</p> <p>三、增列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劇場跨域，以強調該藝術內容與劇場之關聯性，而非獨立之音樂或技術。</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副教授：一百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八十分鐘 副教授：八十分鐘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舞蹈</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副教授：一百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師：八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八十分鐘。 副教授：八十分鐘。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講師：一百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彰顯送審者專長，原規定以創作送審，應包括一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之規定予以刪除。</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副教授：一百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八十分鐘 	<p>民俗藝術</p>	<p>一、編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九十分鐘。 副教授：八十分鐘。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九十分鐘。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規定之民俗藝術類範圍甚廣，例如剪紙，屬於視覺藝術之民間藝術，應歸類於美術或設計，爰將民俗藝術修正為民俗技藝，並明定其內涵為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本類分為創作、表演、雜技等三項，原規定之編劇、導演、演員等則併入戲曲類之項目。</p> <p>三、各類教師送審時間比照舞蹈類。</p>

	<p>(2) <u>副教授</u>：八十分鐘</p> <p>(3) <u>助理教授</u>：一百分鐘</p> <p>(4) <u>講師</u>：一百分鐘</p> <p>(三)雜技：</p> <p>1. <u>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u></p> <p>2. <u>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1) <u>教授</u>：五十分鐘</p> <p>(2) <u>副教授</u>：六十分鐘</p> <p>(3) <u>助理教授</u>：七十分鐘</p> <p>(4) <u>講師</u>：八十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 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 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 六十分鐘。</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7-2 短片創作</p> <p>7-3 紀錄片</p> <p>7-4 動畫</p> <p>7-5 數位遊戲</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1. <u>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u></p> <p>2. <u>送繳之資料應包括：</u></p> <p>(1) <u>編劇</u>：所擔任編劇之<u>影像</u>拷貝，並附<u>影像</u>原創劇本。</p> <p>(2) <u>導演</u>：所擔任導演之<u>影像</u>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p> <p>(3) <u>製片</u>：所擔任製片之<u>影像</u>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 <u>攝影</u>：所擔任攝影師之<u>影像</u>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 <u>錄音、音效</u>：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u>影像</u>拷貝。</p> <p>(6) <u>剪輯</u>：所擔任剪輯之<u>影像</u>拷貝。</p>	<p>電影</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電影包括長片、短片、紀錄片、動畫片及數位遊戲，改稱為音像藝術以符專業用語，並配合第二十一條送審件數規定，明定件數及時間。</p>

	<p>(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三)紀錄片</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四)動畫</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五)數位遊戲</p> <p>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p>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8. 視覺藝術</p> <p>8-1 平面作品</p> <p>8-2 立體作品</p> <p>8-3 綜合作品</p> <p>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p>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p> <p>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附表三為「美術」，為符合時代趨勢，改為「視覺藝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意旨，送審作品數量規範修正為提送至多五式作品。</p> <p>三、原規定之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移列至「新媒體藝術」項下規定。</p>

	<p>(1) 平面作品：<u>十五件</u></p> <p>(2) 立體作品：<u>十件</u></p> <p>(3) 綜合作品：<u>五件</u></p> <p>(4) <u>其他：五件</u></p> <p><u>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u></p> <p>3. <u>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u>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拘。</p> <p>三、<u>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u></p>	
<p>9. 新媒體藝術</p> <p>9-1 數位影音藝術</p> <p>9-2 互動數位藝術</p> <p>9-3 虛擬實境</p> <p>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發展，自原「美術類」之「綜合作品」內之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移列新增。</p>
<p>10. 設計</p> <p>10-1 環境空間設計</p> <p>10-2 產品設計</p> <p>10-3 視覺傳達設計</p> <p>10-4 體驗視覺設計</p> <p>10-5 流行設計</p>	<p>(一)<u>環境空間設計</u>，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p> <p>(二)<u>產品設計</u>，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p> <p>(三)<u>視覺傳達設計</u>，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p> <p>(四)<u>體驗視覺設計</u>，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p> <p>(五)<u>流行設計</u>，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u>時尚與造形設計</u>等。</p> <p><u>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u></p> <p>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u>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u></p> <p>(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p> <p>(2) 產品設計：五件</p> <p>(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p> <p>(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p> <p>(5) 流行設計：十件</p> <p><u>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u></p> <p>2. <u>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u></p>	設計	<p>一、<u>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p> <p>二、<u>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p> <p>三、<u>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p> <p>四、<u>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p> <p>五、<u>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移至音像藝術項目，網頁設計併入視覺傳達項目，另增加「體驗視覺設計」一類。</p>

	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第一點規定。</p> <p>二、第四款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放寬統一適用，不再另訂作品應新增之件數。</p> <p>三、第五款依多元升等精神，如以學術研究理論研究送審者，則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或以作品為代表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又創作展演報告內容無規範學術理論研究章節，為避審查內容混淆，爰予刪除。</p> <p>四、第六款及第七款所需繳交資料移列至各項類別項下規定。</p> <p>五、第八款移至第一點規定。</p>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圍</p> <p><u>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範圍</p>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配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相關規定</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p>	<p>相關規定</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p>	<p>未修正。</p>

<p>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p>	<p>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p>	
---	--	--

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

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

<p>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未修正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未修正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未修正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未修正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未修正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未修正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未修正
東亞青年運動會	<u>East Asian Youth Games</u>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中、英文名稱更名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未修正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未修正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u>Gymnasiade</u>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中、英文名稱更名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u>Paralympic Games</u>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英文名稱更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中文名稱勘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未修正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未修正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未修正
<u>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u>	<u>IWAS World Games</u>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中、英文名稱更名
<u>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	<u>CPISRA World Games</u>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中、英文名稱更名
<u>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u>	<u>Virtus Global Games</u>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國際組織更名)
<u>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u>	<u>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u>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避免歧視用語)
<u>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u>	<u>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u>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避免歧視用語)
<u>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u>	<u>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u>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避免歧視用語)
<u>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u>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u>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中、英文名稱更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IWBF) Championships	
<u>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u>	<u>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u>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避免歧視用語)
<u>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u>	<u>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u>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避免歧視用語)
<u>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u>	<u>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u>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國際組織更名)
<u>亞洲帕拉運動會</u>	<u>Asia Para Games</u>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中、英文名稱更名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中文名稱更名
<u>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u>	<u>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u>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中、英文名稱更名 (避免歧視用語)
<u>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u>	<u>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u>			新增
<u>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u>	<u>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u>			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u>	<u>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u>			新增
<u>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u>			新增
<u>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u>			新增
<u>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u>	<u>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u>			新增
<u>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u>	<u>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u>			新增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未修正
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未修正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u>必辦</u> 運動種類)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應辦運動種類)		酌修文字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未修正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配合附表 4-1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名稱修正。 二、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及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舉辦頻率變更，爰予調整等級。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C	80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	冬季身障奧運會	C	80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	冬季身障奧運會	C	80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太區運動賽會	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60				
<p>說明：</p> <p>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p> <p>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p> <p>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p>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p>								